

潮州市民政局文件

潮民发〔2020〕56号

关于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有集中供养需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发〔2020〕13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全面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落实率100%，现将我市提高特困人员护理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对应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和全护理（失能）标准

三档。

（一）全自理。分散和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护理标准按我市当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410/月）的 5% 确定，每人每月 71 元。

（二）半自理（半失能）。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护理标准按我市当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410/月）的 30% 确定，每人每月 423 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护理标准按我市当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410/月）的 100% 确定，每人每月 1410 元。

（三）全护理（失能）。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护理标准按我市当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410/月）的 60% 确定，每人每月 846 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人均护理标准按我市当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410/月）的 200% 确定，每人每月 2820 元。

二、资金保障。我市各级财政应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特困人员护理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

三、规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全部签订照料护理协议，落实照料护理人，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向照料护理人支付费用。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照料护理所需开支。

四、执行时间。照料护理标准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护理人员名册予以补发。



抄送：省民政厅 市财政局